

#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是泉州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产生和发展，迄今已有 46 年的历史。它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诸方面，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全市民主政治和政权建设史上，写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光辉篇章。

1949 年 8 月 31 日泉州解放。1950 年 11 月 1 日政务院批准，以晋江县城区和城郊 8 个乡设立泉州市（县级），隶属晋江专区专员公署。1951 年 1 月 1 日泉州市正式成立。1951 年 2 月至 1954 年 6 月召开的泉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协商全市的重大事项，在团结全市各界人民，动员群众完成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征粮反霸、调整公私关系、调整劳资关系、恢复和发展生产、市政建设、政权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52 年 10 月，泉州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选举市政府领导人，加强人民对市政府工作和干部的监督。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人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初级形式，为以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基础。

1953 年 7 月，泉州市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进行泉州市历史上第一次普选，广大选民十分重视自己的民主权利，踊跃参加选举，至次年 3 月，市区和郊区分别直接与间接选举产生市首届人民代表，全面完成全市选举工作。1954 年 6 月下旬，泉州市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标志着泉州市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确立。1954 年至 1957 年，在历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代表们听取、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讨论、决定全市的重大事项，对市政府工作提出诚恳的批评和意见，促进全市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从 1957 年下半年起，由于反右整风运动和“大跃进”的影响，以及随之而来的 3 年困难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出现曲折，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能按期召开，大会期间各战线各部门的发言逐步代替市人民代表的发言。1962 年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好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恢复，市人民代表大会能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1966 年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遭到了严重的挫折，市人民代表的选举工作无法进行，致使市人民代表大会停止活动，人民委员会被摧毁，由集党、政、财、文大权于一身的市“革命委员会”取代。

1978 年 3 月中旬，泉州市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结束长达 12 年之久没有召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历史。这届人民代表是通过民主协商、酝酿推荐产生的。在会议上，由市革命委员会报告工作，选举产生市革命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人。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1980 年 8 月，全市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实行差额选举，由选民直

接选举产生市人民代表。实行直接、差额选举意义重大，它是选举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使市人民代表大会直接掌握在人民手里。全市人民通过代表管理全市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重大事务，它标志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1981年2月，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宪法的规定，设立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它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大发展。

1985年5月14日，国务院决定泉州市升为地级市，撤销晋江地区。1986年1月，召开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升为地级市后的泉州市成立，同时选举产生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1981年2月至1996年12月，经历市八届至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这个时期的人民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有效地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权力。人大常委会自成立后，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按期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本级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逐步健全，人员增加，干部素质不断提高，担负着常委会繁重的日常工作，为开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服务，为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服务，起着参谋、助手的作用。

人民代表发挥当家作主的作用，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参加行使国家权力。除在代表大会上履行代表职权外，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通过组织代表回选区召开座谈会，代表小组开展视察活动等，听取情况汇报，调查研究，酝酿议案、建议，积极反映群众的要求和意见。

泉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改革开放和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历史任务面前，不断改进、完善、提高自己，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 大 事 记

### 1951 年

1951 年 1 月 1 日，泉州市人民政府（县级）成立，隶属晋江专区专员公署。

2 月 10 日，市首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62 人。

5 月 18 日，召开市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解决继续镇压反革命问题，成立各界处理反革命分子审查委员会。

7 月 10～14 日，市首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92 人。会议修订了爱国公约。

9 月 28～30 日，市首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76 人。

### 1952 年

6 月 7～11 日，市首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

10 月 17～22 日，市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81 人。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委员。

### 1953 年

2 月 23～25 日，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33 人。

5 月 23～25 日，市二届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37 人。

7 月 28～29 日，第一批普选工作组到和平（街）选区搞试点。

11月26日，市二届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80人。

#### 1954年

6月20~24日，市首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44人。

12月15日，和平（街）选区的市人民代表建立“选民接待日”制度，当日接待选民59人。

#### 1955年

1月19~21日，市首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44人。

9月23~25日，市首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93人。

#### 1956年

8月21~24日，市首届人大五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38人。

12月24~28日，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5人。会议作出决议，要把泉州建成以轻工业为中心的美丽的社会主义城市。

#### 1957年

10月19~31日，市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1人。大会除完成正常议程外，还以大会发言的形式揭发和批判“右派”言行。

#### 1958年

5月30日~6月2日，市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3人。会议审议、批准泉州市“二五”计划。

#### 1959年

6月19~25日，市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13 人。

### 1961 年

12 月 28~30 日，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84 人。

### 1962 年

9 月 3~10 日，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79 人。会议作出建立“市长接待日”与“选区代表接待日”制度的决定。

### 1963 年

3 月 26~28 日，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52 人。

10 月 28~30 日，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国务院参事来泉州视察华侨大学、双阳华侨农场、惠女水库，参观泉州工艺美术厂等。来泉的全国人大代表有韦恂、戴涛、曹靖华、叶圣陶、陶淑范、徐伯昕、庄明理、邱及。

12 月 24~28 日，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28 人。

### 1964 年

8 月 11~13 日，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96 人。

### 1965 年

3 月 14~16 日，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84 人。

### 1966 年

1 月 2 日，泉州市第五届人民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研究 1966 年普选工作，成立市选举委员会。

### 1968 年

9月23日，晋江专区暨泉州市革命委员会在泉州市体育场举行成立大会。

### 1978年

3月14~17日，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500人。

### 1981年

2月12~17日，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98人。会议选举产生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4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建立人民代表小组和实行人民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的决定》。

7月14~15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市政府《关于坚决制止农村侵占耕地建房的决定》。

10月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组织辖区内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42人，分组就工业、商业、城市建设三方面的工作开展视察。

### 1982年

1月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赔偿费和罚款裁决的暂行规定》、《关于严禁赌博的规定》、《关于取缔嫖娼、卖淫活动的暂行规定》。

2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泉州市被确定为全国第一批历史文化名城。

3月15~16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市政府《关于城市建设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城市公共卫生管理暂行条例》。

3月19~22日，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98人。会议通过《关于保护、管理好历史文化名城泉州的决议》。

6月9~1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邀请市民主党派、工商联、

回族组织负责人，辖区内全国、省、市人民代表和市科技文教系统人员座谈讨论宪法修改草案。

7月2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听取《关于组织全市人民讨论宪法修改草案情况汇报》。

#### 1983 年

1月6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人民代表提案的提出和办理的暂行办法》。

3月4~7日，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38人。

6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学习座谈六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精神。

#### 1984 年

1月23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

4月6~9日，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44人。

5月30日，泉州市《人大通讯》创刊。

6月14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做好我市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决定》。

7月3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市选举委员会召开全市选举工作会议。

10月2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薛祖亮为代理市长。

11月11~16日，市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331人。

11月2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市人大常委会6个专门委员会的决定》、《关于组织代表小组

开展活动的决定》。

### 1985 年

5月14日，国务院批准撤销晋江地区，泉州市升级为地级市，原泉州市的建制改设鲤城区，辖区范围不变。

12月6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成立泉州市鲤城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决定》、《关于成立泉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决定》。

### 1986 年

1月6~9日，召开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大会选举产生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月10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决定原晋江地区行政公署各委、办、局的主任、局长和原晋江地区“两院”属人大任命的干部，均转任泉州市人民政府和泉州市“两院”相应的职务。

2月28~3月8日，全国人大代表张继中等5人到泉州市视察，听取市政府的汇报并视察港口、市场。

3月6~8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在全市公民中深入开展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的决议》。

4月24~25日，市人大与市政协联合邀请省、市人大部分代表和市政协部分委员，对晋江下游河道进行视察。市政府及市农委、市建委等部门负责人共40多人到现场听取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批评与建议。这次视察活动促进晋江下游清障工作的开展。

7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泉州人大通讯》创刊印发。

8月18~2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会后视察德化龙门滩引水工程。

10月8~1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次会议，通过

《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议》。

12月4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4周年座谈会。

12月22~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韩哲一等8人到泉州市视察乡镇企业、种植业的发展情况以及电站、港口的建设情况。

### 1987年

1月7~10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阿沛·阿旺晋美到泉州市考察泉州竹编厂、胶鞋厂、惠安石雕厂、石狮小商品市场、新湖工业区、南安南丰针织厂；参观泉州开元寺、旅游工艺展销馆。

1月14~16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朱学范到泉州市考察鲤城区的街容市貌，参观开元寺、海交馆。

2月25~27日，全国人大代表闽南视察组一行10人到泉州市视察全市吸引利用外资、侨资的情况以及侨区精神文明建设、乡镇企业和实施《义务教育法》等情况。

2月26~28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3月18~19日，市委、市人大联合召开全市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

4月3~4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4月14~19日，召开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6月10~12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九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审计工作、进一步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进一步宣传贯彻《土地管理法》加强土地管理工作的3项决议。会后视察泉州电冰箱厂、赖氨酸厂、后渚港。

6月25~26日，市人大常委会在晋江县召开全市人大代表活

动经验交流会。

8月18~2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次会议，通过确定刺桐树为泉州市市树。会后视察南安县的乡镇企业和种植业。

10月27~29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确定刺桐花、含笑花为泉州市花的决定。

12月16~18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义务教育规划的决议》。

### 1988年

1月4~7日，召开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3月2~6日，全国人大代表张明俊、郑赛冰、吴孝凯视察泉州市14家“三资”企业。

3月上旬，由泉州市人大常委会和漳州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倡议的全国14个城市人大工作座谈会首次会议在泉州、漳州举行，会议交流了各市人大工作的情况和经验。

4月7日，菲律宾众议院议员代表团访问泉州市。

4月12~14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根据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授权，通过计划和财政报告的决议。

6月3~5日，闽南三角地区厦、漳、泉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在泉州举行。会议围绕如何依法行使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权，交流了工作情况和经验体会。

6月28~30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会中举行颁发任命书仪式。

8月30日~9月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在市长陈荣春外出学习期间，由副市长林大穆代理市长职务。

10月26~29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的决议。

11月25~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到泉州市

先后考察惠安、晋江、石狮、鲤城等地的学校、工厂、市场。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6周年座谈会。

12月4~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宋一平等7名委员组成的视察组，到泉州视察了解贯彻中共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和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 1989年

2月19~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廖汉生一行到泉州市视察。

3月15~19日，召开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

5月11~13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泉州市城市建设拆迁安置暂行办法》的决定。

7月18~2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决议》。

9月19~21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的决议。

11月14~17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议》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文化市场的决议》。

12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7周年座谈会。

### 1990年

1月3~6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泉州市总体规划的决议。

3月14~19日，召开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关于深入开展学雷锋活动的决议》。

5月7~10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关于坚决实施《福建省计划生育条例》严格控制全市人口增长的决议。

7月23~25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决议》。

9月1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福建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实施一周年座谈会。

9月28日，市选举委员会邀请鲤城辖区内部分大中专院校具体负责选举工作的同志，就学校如何搞好县一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座谈。

10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福起陪同来泉访问的玻利维亚国会主席、副总统路易斯·奥西奥·圣西内斯和夫人参观游览开元寺、清真寺、海交馆和人造花厂、工艺美术展览馆等。

11月12~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盟中央主席费孝通考察石狮市胸罩厂、鲤城区马甲仰恩工程、泉州人造花有限公司等中外合资企业。视察期间，费孝通和石狮市党政领导和部分企业家讨论了有关“三资”企业的发展情况。

11月21~23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期间视察安溪县的中外合资企业。

### 1991年

2月13~17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胡美金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健先后视察石狮、惠安、晋江、南安等地。

3月17~21日，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4月8~10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

6月20~23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泉州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决

议、关于进一步加强晋江下游河道清障工作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

10月23~25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清源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决议》。

### 1992年

1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颁发任命书大会，王继超主任向受任命的市政府组成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的领导颁发任命书，并作重要讲话。

3月4日，市委召开县（区、市）委书记和市人大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专题研究如何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问题。

3月10~14日，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4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座谈会，决定组织人民代表评议基层所站，提出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人民代表开展评议基层所站活动的意见。

4月15~16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七次会议，会议表彰南安县水头镇人大主席团等7个先进集体和陈秀美等24位先进工作者。

4月26~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到泉州市考察。

5月15~17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黄玉昆、邓家泰、郭力文组成的《矿产资源法》执法情况视察组到泉州、石狮市进行视察，了解经济发展情况。

5月24日至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贵率领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调查组，莅临泉州市进行为期3天的视察活动。

11月26日，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12月4日，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以“坚持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

建设，为改革开放保驾护航”为主题的纪念宪法颁布 10 周年座谈会。

12 月 24 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同意修订《泉州市实施义务教育规划》的决议。

### 1993 年

1 月 9~15 日，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赴各县（区、市）走访、慰问市人大代表。

3 月 9~13 日，召开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5 月 26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林丽韞率领的全国人大侨委执法检查组一行 9 人到泉州，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保护法》情况进行检查。

5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彭清源率领的检查团一行 7 人到泉州，对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情况进行检查。

7 月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县、乡换届选举准备工作座谈会。

8 月 19~21 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深入开展依法治市活动的决议》。

9 月 23~27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到泉州市考察指导工作。

10 月 19~20 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原则同意《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鲤城区市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通告》。

### 1994 年

1 月 21~24 日，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泉全国人大代表，深入鲤城、石狮、南安等地视察。

2 月 12~1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丙乾莅临泉州市

考察。

3月3~7日，召开市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8月23~24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的暂行规定》。

12月7~15日，市人大常委会举办《泉州市人大系统书画作品邀请展》，纪念全国人大建立40周年暨地方人大常委会建立15周年，参展的佳作近百幅。

12月23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市建委主任张千秋、财政局局长何泽坤、水电局局长陈德溥在会议上作述职报告，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评议。

12月27日，市直机关干部、全国和省、市部分人大代表，各界人士1000多人在泉州影剧院集会，隆重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40周年、地方人大常委会成立15周年。

### 1995年

3月21~25日，召开市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4月20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何立峰为代市长。

6月26~27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撤销《泉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的决议。

8月23~24日，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泉州市城市总体规划（1995~2020年）的决议。

8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在永春县呈祥中学举行“一帮一”助学捐资仪式，市人大机关干部资助43名贫困学生上学。

10月12~26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走访慰问市人民代表活动，了解和总结各地开展代表活动的情况，听取代表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的建议、意见。

11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倪志福来泉州市考察。